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30
16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1

OCT 10 1980

UN/DA/CONF/...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财产处理程序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这个报告是根据大会1979年12月20日第34/228号决议编制的，在该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处理过剩财产和设备的程序提出一项报告，并就如何尽量增加收入问题作出建议。本报告载有最近几年所得收入的说明、过去处理的财产及其状况的说明、联合国财产处理办法的说明、影响收入的各项因素的说明，以及增加收入的可能方法的评价。现将该决议的有关部分即执行部分第二段载录在下面：

“2. 又请秘书长就目前处理过剩财产和设备的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如何改善这些程序提出建议，以便尽可能增加出售过剩财产和设备所得的收入。”

最近收入

2. 过去三年期间，来自处理财产的经常预算收入计405,700美元，其中1977年收到132,700美元、1978年收到93,300美元和1979年收到179,700美元。所以过去

三年每年的平均收入约为 135,000 美元。 这些数额构成处理财产的大部分收入,此外还有最初用预算外款项或特别帐户款项购置的财产处理掉以后所得的小笔额外收入。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这些收入应归还有关的基金帐户。 此外,有些财产是以折价换取新财产的方式处理掉的,在这种情况下“易新价值”减少了新财产的买价。

3. 联合国支出中只有一小部分用于购置设备(1978至1981年期间所占数额不到1%),所以单就这一原因,就可知从处理财产而来的收入是比较少的。此外,大多数设备都使用到不能再使用时为止,就拿办公室家具来说,在把它处理掉的时候通常已经使用二十年以上,而处理掉办公室机器的时候通常已经使用十年以上了。 财产处理收入通常局限于出卖陈旧物品所得的收入,但也有例外——那便是方案活动被急剧削减或停止的时候。 这种例外可从清理联合国紧急军财产(紧急军—1973年)一事中看到。 迄今已将大约400万美元记入紧急军帐户,这是1979年后期和1980年早期处理其资产所得的收入。 将来把现存物资移交其他维持和平工作团而完成财产处理行动后,全部收入可达9,000,000美元。

财产说明

4. 联合国财产处理工作中的最大部分是处理办公室家具和设备。一小部分则是处理车辆,这些车辆大多买来供各个维持和平工作团使用。另一极小部分则为处理会议事务、通讯、房舍维修和其他杂项设备。

5. 大多财产在变卖的时候已经损坏到不能修理,或者已不能使用以及已没有剩余的商业价值。在许多时候,这些财产在它们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已经需要修理。其中许多财产如再修理,其费用要比换新的费用为高(例如在一次意外事件中受到严重损害的车辆,或一架陈旧的打字机)。在许多时候,可以将可用的零件拆卸下来,以供修理仍在使用的同类财产之用。有些财产(例如在纽约的电机

式计算机和黑白电视摄影机)在陈旧过时的时候被处理掉。通常在车辆由于车龄和状况开始变成不可靠的时候便把它处理掉。处理车辆的时候通常在跑了大约50,000英里(80,000公里)以后或者车龄已满五岁的时候,两种情况以较先达到者为准。不过,使用时间很少和使用时间很多的车辆则不用这种办法。有些被处理掉的物件,例如旧地毯和会议室家具,因为是特制的或系按照联合国需要设计的,所以没有再出售的市场。

财产管理制度

6. 联合国财务细则110.25至110.37规定联合国财产管理程序。这些细则规定对财产应备有完整和确实的记录,指定负责编制财产记录的人员,在总部和其他地点的办事处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来主理处置财产的事务。这样的财产调查委员会由总务厅代表、法律事务厅代表和财务厅代表(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则为相当的代表)组成。内部审计处(或其相当单位)也可以派观察员参加。本部和各地办事处的财产调查委员会就财产的处置、物品的缺少、陈旧和损坏,以及本组织有无任何官员对物品的缺少、陈旧或损坏应负何种程度的责任等事,向总务厅的首长和财务厅的首长提出建议。经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后列为过剩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通常于进行竞标后出售,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必采用竞标方式:

- (a) 委员会认为估计售价低于\$ 2,500;
- (b) 按委员会核可的固定单价出售,对联合国最为有利;
- (c) 委员会认为,将财产折付更换设备或用品的部分或全部价格,对本组织有利;
- (d) 将过剩的或不能使用的物品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根据法律规定或物品的性质,必须予以销毁;
- (e) 以赠送方式,或只收低微价格,将物品交给某一政府间组织、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组织,对联合国有利。(例如当一个慈善机构愿意拿走,不然的话联合国还得花钱请人搬走的设备时)。

7. 出售的方法，通常是交货时或交货前以现金付款。处置财产的主要原因有下列四种：

- (a) 因正常损耗而不能使用；
- (b) 废旧；
- (c) 损坏；
- (d) 超过业务需要。

8. 跟不能使用、废旧或损坏而出售的财产所得相比，因超过联合国业务需要而出售的财产所得，占出售财产所得收入当中极小的部分。在1977—1979三年期间，从出售超过业务需要的财产所得的经常预算收入还不到\$ 50,000。

影响收入的各种因素

9. 影响出售财产所得款额的主要因素就是这些财产的状况。因为，如上所述，这些财产的大部分已经损耗或废旧，这种财产的销路很有限。特殊用途物品和拆用配件后的废金属的销路也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在经过广告后无人问津时，便须将这些物品当废金属出售或甚至花钱请人搬走。这些财产的状况往往破旧到赠送给慈善机构都没人要的程度。

10. 出售联合国财产的外地办事处所在地的一般经济情况，是影响出售财产所得款额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例如，遇到经济衰退时，许多企业都会缩小营业并处置用过的家具和设备。结果，当地的二手家具市场上充满了状况还相当不错的家具。相形之下，联合国的东西就吃亏了。因为联合国财产是真正损耗或废旧以后才广告标售的。

11. 其他原因包括可能购买者由于当地缺乏维修设备和备件而不感兴趣（例如一部较专门的印刷机）。倘而也会遭到当地的法律禁止，卖不出去的设备还不能就此放弃不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把它拆卸后当做废金属出售。

12. 在许多国家，程序受到特权和豁免权公约规定的影响，按照该公约，大部分联合国的器材是免税带入国境。当地法律一般都要求，购买人如果是该国国民或不具备免税特权资格者，都必须付清关税，并常常按照新品所适用的比率。此外，在一些国家，某类财产，例如通讯和复制器材，只能卖给具有免税特权的其他组织或售给当地机构。在这两种情况中，市场只限于政府机构或外交使团，这些机构在这些情况中通常都不很情愿或根本无意购买用过的器材。

13. 相当数量的器材转交给东道国政府或机构，作为技术合作援助的一部分。这些器材，通常是车辆，若不被认为是援助的一部分时，一般在项目完成时都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保管，以供其他技术合作项目之用。

14. 转交给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项目的财产，通常都减价出售。价格按照平均生命期估计数除当初购买价格计算，向接受组织要价是相当于剩余平均生命期的价格。

增加出售品收入的方法

15. 处理不能用，废旧，损坏或超出要求的过剩的财产的程序必须在行政问题、人力需要和费用最少与收入最多之间取得平衡。但是，对程序作一些修正，可能有助于收入的增加。目前已经确定了三种增加收入的办法，打算常常加以使用。

- (a) 可能时确定最低可接受价格。按照这种办法，就有价格限度，低于这个限度的出价即不予接受。如果物质数量和物品件数相当多，可能最好是招请专业估价人员来从事决定最低价格。
- (b) 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如果物质的数量或价格相当大，应该请拍卖行用抽取佣金的方式来处理出售。
- (c) 鼓励卖给工作人员。分析出售记录显示，诸如出售用过的打字机和用过的家具，个别地卖给工作人员时，比批发卖给经销商的收入较多。不过应该认识到，这种出售的行政费用比批发出售程序为多。

结论

16. 根据这项审查，秘书长总结说，目前的程序和措施对收入最多和处理费用最少的双重目标大致是符合的。由于处理的器材的性质，有限的数量和往往是相当破旧，以及当地法律所加的种种限制，除非是取消一个大方案，这方面的收益一般都是比较少的。不过，通过确定最低可接受出售价格，以公开方法拍卖和卖给工作人员这些办法的常常使用，增加收入似乎也还有一些有限的机会。
